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ZCHT-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驻马店市, 正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640502 万元, 招标人为正阳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向代理机构领取 (报名时须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章, 以上证件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并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正阳县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596405.02 元

最高限价：596405.02 元

4、采购需求：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正阳县第一实验高中家属院。

3、方式：向代理机构领取（报名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章，以上证件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装订成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正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西环路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6-890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3870976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正阳县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正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西环路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96-89030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63870976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4105810057578